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二条 计划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等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一般应为我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

(二) 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的人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 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的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积极参加学位点建设工作，认真完成有关任务；

（五）计划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人员，还应具备相应行业产业一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六）计划招收研究生的人员应按要求参加导师培训；

（七）计划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的人员原则上应在规定的退休年龄前或合同终止日期前，可以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硕士研究生。学校“健行特聘教授”等人员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申请延长招生资格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定；

（八）能够为研究生提供充足的研究经费，并按时发放基本助研津贴（津贴发放标准按照《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要求

第三条 计划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人员，除符合第二章基本要求外，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和取得学术成果的业绩，要求如下（两方面条件需同时满足）：

（一）科研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在研IV类及以上项目或V类及以上纵向项目1项，且

年均到校经费25万元；

2. 主持项目年均到校经费70万元。

（二）学术成果：有明确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5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包括：

1. 高水平论文：发表理工类ZJUT TOP100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重点）或A类或SCI收录的期刊论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CCF）的A类会议论文；

2. 专利：授权并转化或实施的发明专利；

3. 专著：在中央级出版社出版的本领域专著；

4. 教材：主编中央级出版社出版的本学科研究生教材；

5. 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二）、浙江省专利金奖或中国专利奖（排名第一）、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学会等社会力量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至少包括发表高水平论文3篇。

第四条 计划招收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人员，除符合第二章基本要求外，应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一般应有主持在研的工程应用类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和取得学术成果的业绩，具体要求如下（两方面条件需同时满足）：

（一）科研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在研IV类及以上项目或V类横向项目1项，且年均到

校经费30万元；

2. 主持横向项目年均到校经费80万元。

（二）学术成果：有明确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5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包括：

1. 高水平论文：发表理工类ZJUT TOP100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重点）或A类或SCI收录的期刊论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CCF）的A类会议论文；

2. 专利：授权并转化或实施的发明专利；

3. 标准：参与完成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仅限1项）；

4. 专著：在中央级出版社出版的本领域专著；

5. 教材：主编中央级出版社出版的本学科研究生教材；

6. 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浙江省专利金奖或中国专利奖（排名第一）、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至少包括发表高水平论文2篇。

第五条 计划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人员，除符合第二章基本要求外，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和取得学术成果的业绩，要求如下（两方面条件需同时满足）：

（一）科研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在研VI类及以上项目1项，且主持项目年均到校经费8

万元；

2. 主持项目年均到校经费40万元。

（二）学术成果：有明确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4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包括：

1. 高水平论文：发表理工类ZJUT TOP100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重点）或A类或SCI、EI收录的期刊论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CCF）的B类及以上会议论文；

2. 专利：授权发明专利（仅限1项）；

3. 专著：出版本领域学术专著；

4. 教材：主编本学科研究生教材；

5. 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排名前四）或三等奖（排名前三）、浙江省专利金奖或中国专利奖（排名前三）、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学会等社会力量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

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至少包括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

第六条 计划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人员，除符合第二章基本要求外，应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和取得学术成果的业绩，要求如下：

（一）科研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在研横向项目1项，且主持项目年均到校经费8万元；

2. 参与到校经费100万及以上横向项目（排名前二）或参与

到校经费200万及以上横向项目（排名前三），且主持项目年均到校经费8万元。

（二）学术成果：有明确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1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包括：

1. 高水平论文：发表理工类ZJUT TOP100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重点）或A类或SCI、EI收录的期刊论文或CCF的B类及以上会议论文；

2. 专利：授权发明专利；

3. 标准：参与完成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4. 专著：出版本领域学术专著；

5. 教材：主编本学科研究生教材；

6. 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四）、浙江省专利金奖或中国专利奖（排名前三）、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

第七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招收研究生。

（一）学校“健行特聘教授”A型和B1型岗位人才类和项目类人员，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二）学校“健行特聘教授”A型和B型岗位人才类和项目类人员，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三)学校新引进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朝晖特聘岗位”聘任人员，在聘期前2年可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四章 其 他

第八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至少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1. 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在就读期间发生学术失范行为；
2. 出现严重及以上教学事故；
3. 因健康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
4.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二年内累计两人次送审或答辩不通过；
5.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二年内累计四篇次需返回原评阅人评阅；
6.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查重二年内 2 人（次）不能通过的；
7. 所指导研究生被撤销学位论文或抽检“存在问题论文”的；
8. 未按规定发放研究生的基本助研津贴；
9. 违反导师管理、学位论文质量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等。
10.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认定其它需暂停招生的情况。

第九条 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研究生院每年组织一次，校院两

级协同推进，由学院组织实施招生资格审定工作，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导师招生资格审定，审定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获得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人员，同时具有相同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不必另行申请。

第十一条 跨一级学位点（专业学位）申报招生资格的，按相应的学位点要求进行申请。

第十二条 对审核过程或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向学院提出异议申请。学院收到异议申请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项目认定参考学校科技项目认定办法。“在研”项目是指各类纵横向项目在合同执行期内，且横向项目为近3年内立项（科研项目到款200万及以上为近5年立项）。“省部级奖项”包含可以推荐参评国家奖的部门或协会设立的奖项。涉及的成果除特殊说明外，均是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对于没有标明通讯作者的论文，只统计学生第一、导师第二的论文。如文章署名为多人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人共同通讯作者，相应作者认定为拥有该文章 $1/N$ 的份额（ N 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人数）。“健行特聘教授”参考《浙江工业大学“健行特聘教授岗位”制度试行办法》。学校新引进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参考《浙江工业大学关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